

广水市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20日 单位：万元 单位领导审签（公章）：叶红波



项目名称	三乡创建	项目编码	42138124157T000000112		
项目主管部门	广水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广水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叶红波	联系电话	07226232268		
单位地址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广安路52号	邮政编码	4327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立项依据	打造中国民间书法艺术之乡、中华诗词之乡、中国楹联文化城市三张名片				
项目实施方案	开展书法展览，诗词楹联采风及出版活动；统筹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按部门和时间分解指标，每季度考核项目实施进度，及时纠正执行偏差，确保各项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成。				
项目总预算	7.3	项目当年预算	7.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2023年、2024年项目资金无变化。				
	项目来源	金额			
	合计	7.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支付楹联书法协会电费		30206-电费	1	按照历史数据测算；每度电0.8元，每月用电2500度左右。	

支付楹联书法协会水费		30205-水费	0.6	按照历史数据测算；每月用水 500 元左右。	
支付楹联书法协会印刷费用		30202-印刷费	0.5	按照历史数据测算；纸张每张 0.1 元。	
支付楹联书法协会办公费用		30201-办公费	0.3	按照历史数据测算；订阅《人民日报》等报刊费用。	
开展书法、诗词楹联采风活动		30201-办公费	2.9	开展书法、诗词楹联采风活动 4 次，每次 20-30 人参加，每次费用 8250 元	
开展书法、诗词楹联创作培训活动		30201-办公费	2	开展书法、诗词楹联创作培训活动 4 次，达到 200 余人，每次费用 1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书法、诗词、楹联创作展览任务，擦亮我市三张名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书法、诗词、楹联创作展览任务，擦亮我市三张名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7.3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书法、诗词楹联采风活动	≥4 次	计划标准
			开展书法、诗词楹联创作培训活动	≥4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诗词创作培训班完成度	=100%	计划标准
			采风活动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全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热爱书法、诗词楹联文化氛围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协会会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7.3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书法、诗词楹联采风活动	≥4次	计划标准
			开展书法、诗词楹联创作培训活动	≥4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诗词创作培训班完成度	=100%	计划标准
			采风活动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全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热爱书法、诗词楹联文化氛围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协会会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